

三亚市海棠区公办中小學生营养改善 计划项目公开招标实施方案(2022—2025)



三亚市海棠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实力、有信誉、有经验、服务好的供应商，为三亚市海棠区公办中小學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食品服务。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备注
1	22所学校	9090人	学生饮用奶每盒 200ml/人·天 每周二、周四 1人/1个鸡蛋/1个面包 /1盒学生奶·天 每周一、周三、周五，1人/2个面包 /1盒学生奶·天。 采购人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调整配送鸡蛋或面包数量、天数，可交叉轮换配送。	按每生每年在校 200 天计算。纯奶制品、鸡蛋、面包 200 天。	按学校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三、分片区服务

海棠区 22 所中小學校，分散在全区各个区域，有滨海小学、山村小学，南北相隔 20 余公里，南田片区各學校坐落在农村山区，地势偏远，管理储存、配送服务都较为困难，为安全、高效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我局结合实际，决定采取同一项目分三个标段的方式公告招标，即将全区 22 所中小學校分为南田片

区（A包）、藤桥片区（B包）和林旺片区（C包）三个区块，投标单位必须是分属不同公司的独立法人代表，中标后独立管理、独立服务、独立结算，不同片区的中标单位可以互相借鉴、互相对比、互相学习，共同分享先进、高效的管理服务模式，为海棠区学生营养改善食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 南田片区学校

进士中学、进士小学、海燕小学、长田小学、红旗小学、爱泉小学、响水小学、崇德学校，约 3030 人。

2. 藤桥片区

藤桥中学、第一小学、龙海小学、温泉小学、黎场小学、东溪小学（教学点）、洪风小学，约 3030 人

3. 林旺片区学校

林旺中学、林旺小学、青田小学、藤海小学、湾坡小学、长山小学（教学点）、铁炉港小学（教学点），约 3030 人。

4. 以上各片区学生人数为计划概数，最终仍以实际在校生为结算依据。

四、预算说明

三亚市海棠区 22 所公办中小学校，共计约 9090 人，每生每天食用营养食品：学生奶 1 盒（200 毫升纯奶制品）、鸡蛋 1 个

(55克)、面包1个(40克以上),标准为5元,按每生每年在校时间200天,1生/年/1000元计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9万元/年,中标金额不能超过此招标基数。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可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当年资金落实到位后续签。

五、配送产品要求

(一)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装净含量采用200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80%。

4、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60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学生饮用奶须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学校,且学生按时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两个月(60日历天)。

6、学生饮用奶口味不少于5种,隔周轮换一次。

7、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新鲜的。



（二）鸡蛋的基本要求

- 1、重量：单个鸡蛋不低于 55 克（含）。
- 2、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

（三）面包的基本要求

- 1、重量：单个面包不低于 40 克（含）。
-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3、面包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4、采用优质面粉，新鲜鸡蛋作为原料，口感绵软，夹心馅料清甜不腻，至少提供 2 种口味。

5、面包包装密封良好，无破损漏气现象，标志清晰；外形完整、丰满；表面色泽均匀、正常；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具有品种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

六、配送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海棠区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必要的转运配送工具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2.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改善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七、商务要求

交货期

- （一）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需经体

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专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及学生人数，将学生营养餐食品及时足量送到指定学校。

(二) 中标人需每周配送二至三次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奶、鸡蛋和面包。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1周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和面包。

(三) 安全卫生检查

1. 中标人要保证配送学生奶、鸡蛋和面包储存专间环境卫生整洁、空气畅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餐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2.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四) 付款方式与结算

中标人每月凭学校出具的营养餐食品统计表，经校长确认统计表（每天实际在校生食用营养餐的真实数据）真实准确后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并备齐报账所需其他材料一起送交主管部门，经审核材料齐全、准确无误后，将当月实际供餐费用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五) 配送服务年限：三学年（按每学年实际供餐份额计算）。

(六) 提供营养餐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